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股票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雷华锋 赵守国 宁连珠

2016 年 5 月 16 日